

# 第四讲、隋唐五代的政治法律制度

- ◆ 教学目标：了解隋唐五代的政治法律制度。
- ◆ 教学重点：隋代的制度；唐承隋制。
- ◆ 教学难点：唐制对隋制的改进。
- ◆ 教学时数：2 课时。



世纪文库

# 中国制度史

- ◆ 一、隋代的制度
- ◆ 二、唐代的制度
- ◆ 三、五代的制度

吕思勉 著

上海世纪出版集团

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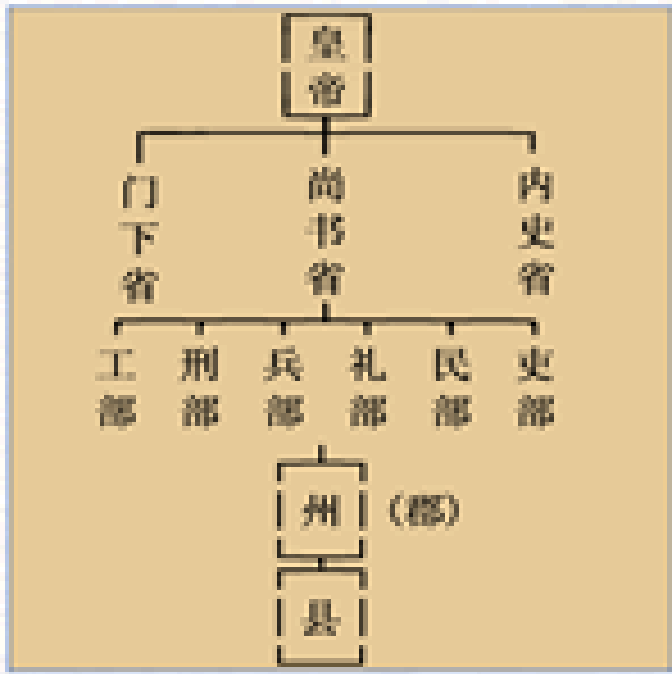
陳寅恪 著

# 一、隋代的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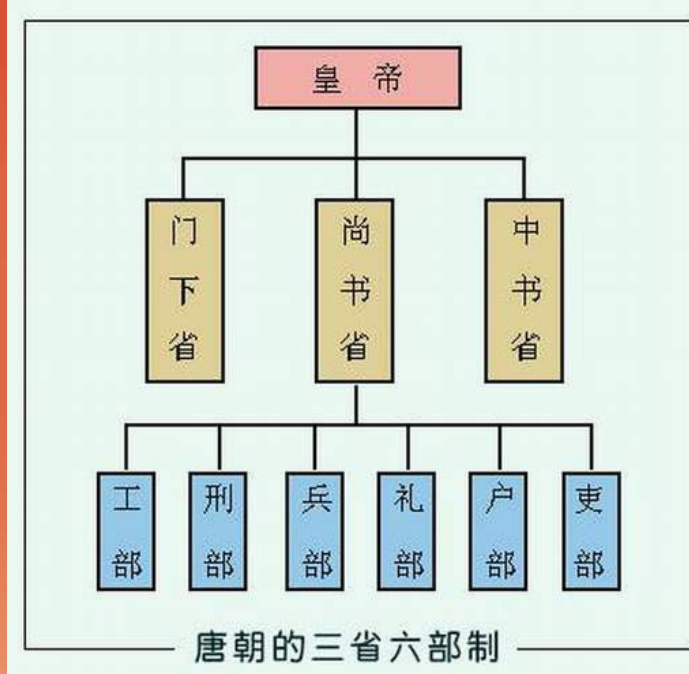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1、隋代的中央官制
- ◆ 中央三师（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）、三公（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）为功臣、世家的名誉虚衔，位高俸多不掌实权。
- ◆ 五省是实际办事机构。秘书省事务少，内侍省主管宫廷事务和宦官；真正负责的是尚书、门下、内史“三省”。内史省掌决策，门下省掌审议，尚书省掌执行，辖吏、礼、兵、度支（民）、都官（刑）、工“六部”办具体事务。二台（御史、教水）、十一寺、二府，不是主体机构。
- ◆ 2、隋代的地方官制
- ◆ 地方行政为两级制，初为州县，炀帝时改郡县。
- ◆ 3、兵制
- ◆ 沿用北周府兵制，均田制下男子皆兵。隋初军士自立军籍，不久兵农合一，“凡是军人，可悉属郡县，垦田籍帐，一与民同”（《隋书·高祖纪》）。
- ◆ 4、隋代的法律制度
- ◆ 刑律。减少酷刑，“以轻代重，化死为生”，开皇元年颁布的法律，已经减去了北周一些残酷的法律条文。
- ◆ 5、创立科举
- ◆ 通过文化考试选官，由重出身转向重个人才华。初行“九品中正制”，每州岁贡三人，以“文章华美”为标准，后又以“先行修谨”（德）、“清平干济”（才）二科举人。由于不放心各州推荐上来的人而进行考核，引发了科举考试。继而很快发展为不再推荐，完全凭考试选拔。

## 二、唐代的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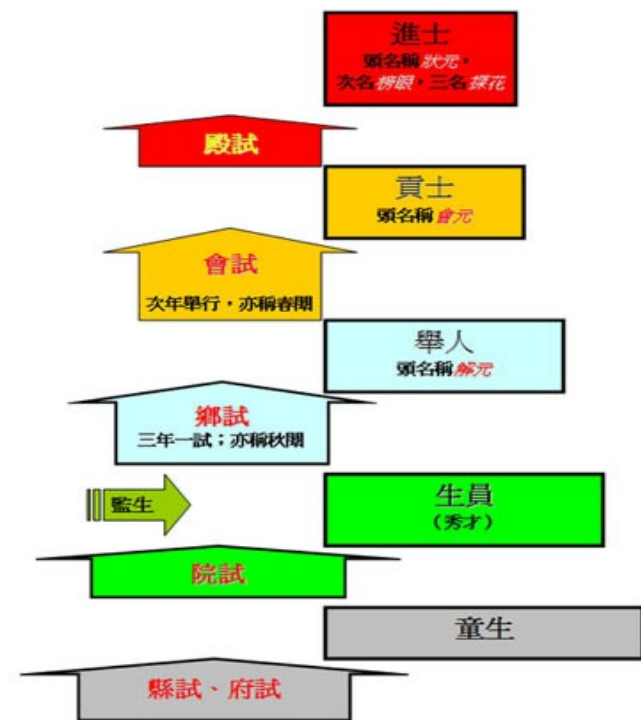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1、唐代中央行政机构和地方行政制度
- ◆ 中央行政机构：三省六部正式确立，与隋相同。中书决策，门下审议，尚书执行。尚书省下辖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。
- ◆ 宰相和政事堂制度：三省长官为宰相，定员尚书令 1 人、门下省侍中 2 人，中书令 2 人，同时还加一些资历浅的官员，加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、“同中书门下三品”，便位同宰相。共议国事、设政事堂。实质是“群相”制，没限额，分割相权。
- ◆ 地方行政制度：地方仍为州县二级。玄宗一度改州为郡。另有府，与州同级，设在有特殊政治意义处，主要是两京：洛阳称河南府，长安称京北府。设羁縻州，以其原部落首领为官吏，军事长官中央委派并驻军；执行中央政令；不纳赋税，但纳土贡。类似现代自治区。县以下为乡里，一里百户，一乡数里，里设里正，乡有乡长，不是正式官职，“按此户口，课植农桑，检查非伪，催驱赋役”。但有一定特权。
- ◆ 2、唐代官吏选拔制度：学校和科举
- ◆ 学校：中央设国子、太学、四门、律学、书学、算学等六学，由国子监统领，招收官僚子弟。地方州县设庠序；百姓可以自立私塾。主要学习儒学经典。
- ◆ 科举：国子监生员为“生徒”，州、县和私学出身的生员为“乡贡”，都可参加科考。科举分两种：制举是皇帝亲自主持的考试，科目时间随需要而定，不占主导地位。常举分六科：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明书、明算。唐代的学校和科举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教育考试，而是选官方式，属吏制的范畴。



隋朝的三省六部制



唐朝的三省六部制



◆ 韩国再现传统科举考试场景

### ◆ 3、唐代礼制与法制

◆ 唐代律令分四类：律——刑法条文，令——规章制度，格——皇帝补充律的诏令，式——行政法规。具有礼法合一，刑法民法合一的特征。《唐律疏议》是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第一部完整的法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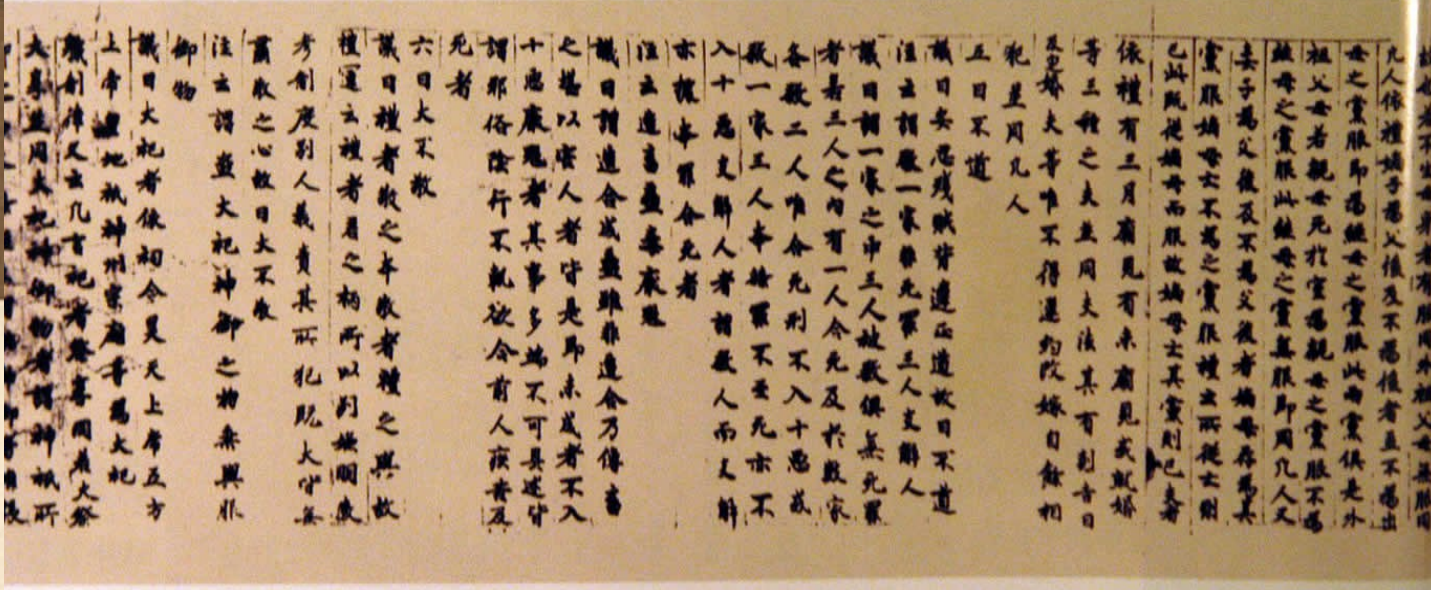
### ◆ 4、唐代的军事制度

◆ 府兵制度：沿用周隋之制。在各地设折冲府（称兵府、军府 800-1200 人），由折冲都尉、果毅都尉统帅；下设团 200 人，旅 100 人，队 20 人，火 10 人，各设“长”统之。十二卫是皇宫禁军（卫兵），只管禁军及关中府兵，不管各地府兵。没固定人员，从各府抽调。守卫京师称“番上”，戍边叫“番”。兵农合一，除轮番外不承担税役，不脱离生产。选拔时“财均者取强，力均者取富，财力又均，先取多丁”（唐律十卷六），挑中的入兵籍，在 21-60 岁之间每年轮番服役，一番一个月，五百里内五番（即五个月轮值一个月），五百里外七番，一千里八番，二千里十番，二千里外一番。费用自理（由邻近几家凑集），出征者本人免租庸调，以均田制为基础。

◆ 防范措施：兵政分离，地方官不管府兵，驻军的称“军府州”，专有军将统帅。兵将分离，调兵权归中央，战时从各地抽兵，临时命将，战争结束“兵散于府，将归于朝”，以防止兵将反叛，但不列于协调作战。

# 唐律疏议

唐律疏议



# 三、五代的制度

- ◆ 五代基本上沿袭了晚唐的各项制度
- ◆ 1、职官制度
- ◆ 中央保留三省六部九司五监的基本格局，地方上仍然是州县和方镇体制。也有一些总要变化对后世产生了影响。
- ◆ 三司使：五代最高财政职官。
- ◆ 枢密使：五代最高行政职官
- ◆ 学士与官职后梁置大学士一人，与三馆大学士地位相同，这个制度为五代所发展，到宋代，馆职成为高级文官清雅的称号。
- ◆ 2、法律与军事制度
- ◆ 刑统：五代最重要的法律设施是后周显德五年完成并颁布的《大周刑统》，它录唐代律疏主要内容，并附以式令格式的一部综合性法典。虽然其书已逸，但是其大部分内容为《宋刑统》所吸纳。
- ◆ 军司：五代军队的最高统帅机构为军司，包括侍卫司和殿前司。五代禁军是在各个以节度使起家的藩镇亲军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，对于北宋的禁军制度有直接的影响。



# 谢谢大家